

局限作業職業災害

案例 1：970510 中山北路 缺氧職災案

9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許，罹災者王○○於地下 2 樓進行污水池沉水馬達機電維修工作，因上半部鐵鏈斷裂一截致整條鐵鏈掉落池中，遂下至污水池（深度約 219 公分）欲將其鉤鏈裝好，**因未強制通風換氣**，以增加空氣中氧氣濃度。當低下頭後因缺氧而昏迷，另名保全公司保全員嚴○○被告知該緊急事件，立即趕至下污水池欲搶救王員，惟當低下頭欲拉王員時，亦因缺氧而昏迷。經通報消防局後，消防人員隨即排氣、通風並著防護設備後救起王及嚴二員，並分別送往新光醫院及榮總醫院急救，惟王員不治死亡、嚴員經急救仍昏迷送加護病房延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死亡。

說明：事故現場未使用通風換氣的設備，以致作業空間含氧量不足。



案例 2：970629 西園路 咱○工地職災

9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許，王○○使用手持電動式研磨機進行樓梯地板及牆面清除作業，咱○伙企業社林○○則在地下一樓進行地板磨除作業，**因地下一樓現場屬於密閉式空間，且當日天氣炎熱，作業過程中未採取強制通風換氣**，以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濃度。使用的除腊劑中含乙二醇丁醚(第二種有機溶劑)，蒸氣濃度及粉塵持續大量累積，研磨機磨除作業產生火花，後來林○○聽到王○○喊叫聲，發現王員身體起火，隨即跑到樓梯口將其拖行至一樓外面進行沖水，經由鄰居撥打 119 通知救護車至現場，並將兩人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。

說明：事故現場勞工位置，地下一樓並未採取強制通風和換氣，以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濃度。

案例 3：921008 ○○溫泉蓄水槽清洗 淤泥作業硫化氫中毒職災案

92 年 10 月 8 日，○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老闆與二名罹災者開始清洗水槽淤泥，清洗到第三個水槽時，老闆離開現場，約二十多分鐘後再回到清洗現場時，發現二人都在水塔內，經呼叫無回應後即大聲求救且至水槽內部救人。由於現場未**實施通風換氣**，公告**缺氧危險注意事項**，**硫化氫濃度過高**且作業場所未**實施環境測定**、**未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**，並提供使用**呼吸防護具**，致發生災害。消防隊到達後緊急將四人送往榮民總醫院，但二名罹災者經醫師急救後仍然不治。

說明：事故現場災害發生之溫泉蓄水槽內部泥沙淤積情形。



案例 4：960215 士林區泡水白米地下室試釀 導致揮發氣體嗆傷案

96 年 2 月 15 日，台北市經營 20 年米店生意的業主至地下室取油時，突然大叫一聲，其配偶下去察看也沒有上來，業主女兒則倉皇逃出呼救，兒子下樓察看見父母已昏倒在地，自己也雙腳發軟，所幸鄰居拉他一把退至一樓，待警消獲報趕至現場，穿戴防毒面具下樓救人，還好迅速送至醫急救後陸續康復。事發地下一樓為密閉式局限空間，有 9 個 175 公升的大型塑膠筒，酒釀發酵過程產生大量二氧化碳沉積，形成缺氧環境以致產生災害，應**加強通風換氣**，避免缺氧與中毒。（照片來源：爽報）

說明：事故現場警消穿戴防毒面具下樓救人。

勞檢處



關心您